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冠勛

電話: 03-8227171#306, 307

電子信箱: 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40091016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説明 (376550000A 1140091016A ATTACH1.pdf)

主旨: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藍天假日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特 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至該公司消 費,享有優惠,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旨揭特約商店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内容如下:
 - (一)藍天假日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 - 地址:花蓮縣花蓮市三民街28號。
 - 2、聯絡電話:03-8336686。
 - (二)優惠内容詳如附件。
- 三、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/公務員工權益/特約商店專區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

副本: 電2025/09



第1頁,共1頁